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良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邦力达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邦力达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泓审字（2026）010009 号，公司 2025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81,484.9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464,749.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299,930.72 元。资本公积为 3,341,813.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575.4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962,237.9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泓核字（2026）01000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第七十四条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办理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作抵押的贷款和财园信贷通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一千九百九十万元，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分批发放。公司董事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以个人信用担保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待股东会审议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